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8 日，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30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0 号，地址位于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凤凰山村，使用公司自有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主要生产设备有加弹机 7 台等设备，企业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DIY 丝加弹产品 9761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纺织服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18]480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服装 300 万套。

（注：审批项目年产服装 300 万套，由于业务原因，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只涉及服装前道工序，即 DIY 丝加弹加工工艺，后续织造、裁剪、缝纫等工序暂未实施）。

企业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登记编号为 913301097936960278001X。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比 2.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服装 300 万套项目部分环境保护设施（具体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服装 300 万套，由于业务原因，企业服装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只涉及服装前道工序，即

DIY 丝加弹加工工艺，后续织造、裁剪、缝纫等工序暂未实施，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DIY 丝加弹产品 9761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生产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

主要变动情况：项目审批内容服装产品加工实际只涉及服装前道工序，即 DIY 丝加弹加工工艺，后续织造、裁剪、缝纫等工序暂未实施，故本项目设备有所减少，生产原辅料消耗量也有所减少。环评加弹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加弹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专用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食堂仅蒸煮，无油烟废气产生。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喷淋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喷淋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

加弹废气：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等公辅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减少人为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以及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剂、废油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油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一并委托杭州

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1），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2），监测期间，加弹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1 限值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1），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内监测点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表 6 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226-01），在监测日工况下：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建设项目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并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本项目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4.建设单位须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增设危废库。

八、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钜锋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年产服装300万套

项目签到单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 成员 | 宋海祥 | 杭州经纬染业有限公司 | 经理 | 13967503666 |
| | 何振华 | 浙江杭都纺织有限公司 | 经理 | 18688096566 |
| | 俞柏豪 | 天川环保 | 编制 | 13567107443 |
| | 沈洁 | 浙江经纬 | 经理 | 1588188883 |
| | 马丹 | 浙江经纬 | 经理 | 136681581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